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91號

原告 世界之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嫻娥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5,020元，應繳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5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建分